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8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8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6日
聲請人	陳柏志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執更嶄字第413號執行指揮書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執更嶄字第413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定應執行刑26年10月，明顯不符比例原則且違憲，故依法提起釋憲請求重新裁定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確定終局裁判/ 停止程序裁定	 113年審裁字第488號陳柏志聲請案